

##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943号 被鉴定人:肖道翠,身份证号:42050419570307\*\*\*\*

用人单位:点军区楚韵灵枝餐饮农家院,工伤部位:脚踝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款的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